

收	日期 112 年 7 月 28 日
文	文號 市遊客字第 321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曹心蕊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38
傳真：02-8788-4287
電子信箱：la-tsao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空字第1123053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市政府來函及公告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7251249_1123053724_1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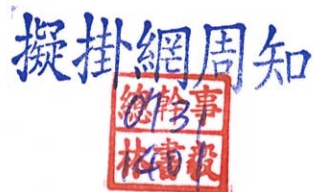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，惠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7月24日府授環空字第1120102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竹市政府於112年1月3日公告劃設「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；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，惠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至鈞公誼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呂理斌
電話：03-5368920#2018、2008
傳真：03-5368417
電子信箱：62058@ems.hcceptb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20102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3051_11201020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劃設「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」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1案，已於112年1月3日公告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月3日府環空字第11101976491號公告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2月24日環署空字第1121018245號核定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虎林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：虎林街、牛埔北路與延平路二段路口處至延平路二段與延平路二段二巷處。
- 三、管制措施：
 - (一)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：自該公告生效日起，於稽查日前一年內未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，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1、稽查日前車輛出廠5年內之新車者。

環保局 1120724



AKAA1123053724

2、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（垃圾車、清掃車、水肥車及灑水車除外）及其他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。

(二)燃油機車：自113年1月1日起，出廠滿5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者，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。

四、違反該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，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；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五、隨函檢附本市虎林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及管制範圍圖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週知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各縣市環境保護局、各縣市商業會、各縣市總工會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(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)

電 2023/07/24
交 12:27 換 文 章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101976491號

附件：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



主旨：劃設「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」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提升空氣品質，維護市民健康，特劃設「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」。

二、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：虎林街、牛埔北路與延平路二段路口處至延平路二段與延平路二段二巷處，詳如附件。

三、管制措施：

(一)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於稽查日前一年內未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，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、稽查日前車輛出廠五年內之新車者。

2、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（垃圾車、清掃車、水肥車及灑水車除外）及其他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。

(二)燃油機車：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，出廠滿五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者，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。

市長 高虹安

附件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說明，如下圖所示：

